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政昇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恆村

代　理　人　劉昱廷

相　對　人　賴玉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質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五三九四號提存案件擔保金中所提存新臺幣（下同）壹拾捌萬元之範圍內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被告就前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3條第1項、第106條定有明文。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民法第893條第1項、第90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質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則法院自亦應為許可之裁定，亦有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可供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稱新北地院）106年板全字第61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向鈞院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18萬3333元。又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就前開假扣押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經新北地院107年度板簡字第948號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8萬元確定。聲請人就前開提存擔保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且於債權屆期後未受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質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民事假扣押裁定、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及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394號、新北地院107年度板簡字第948號等案卷審核，且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13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質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迄

未據其陳述意見到院。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提存之擔保金，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